

[DOI]10.16164/j.cnki.22-1062/c.2023.05.011

东西方本体论视域下的 索绪尔语言本体思想探究

谢刚

(吉林大学公共外语教育学院,吉林 长春 130012)

[摘要] 索绪尔语言思想是对语言本体的形而上学认识,立足于本体论探究索绪尔语言思想对把握索绪尔语言理论十分必要。索绪尔思想诞生的哲学、文化时代背景十分复杂,由此引发了关于索绪尔理论来源的诸多臆测。许多错误观点大多源自对索绪尔语言本体思想认识不足。反思东西方本体论及语言观的同异能够更好地理解本体同语言的内在逻辑关系。基于本体与语言的逻辑关系探究索绪尔的语言本体思想不仅能更准确地把握索绪尔语言理论的实质,而且对语言理论建构、批判以及语言研究范式的选择具有重要的认识论、方法论意义和价值。

[关键词] 东西方;本体论;索绪尔;语言本体

[中图分类号] H0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001-6201(2023)05-0092-10

一、引论

现代语言学始于瑞士著名语言学家费尔迪南·德·索绪尔,其语言学思想的理论价值和历史价值毋庸置疑。理论语言学的文章、著作多援引这位瑞士语言学家的观点。然而,时至今日我们还不能说真正地理解索绪尔的思想。准确把握索绪尔思想,合理评判其价值,要秉持科学的态度和方法。科学的态度是指要客观评价索绪尔思想的价值和局限性,不加反思全盘肯定或否定索绪尔的思想都是错误的。科学的方法是指从根底把握索绪尔理论的实质。就索绪尔思想看,认识论和方法论的偏误滋生了许多似是而非的观点,诸如“任意性”的真理性地位、“语言”概念的界定等。弄清这些问题须把认识论、本体论以及方法论有机结合起来。

索绪尔语言思想具有鲜明的本体论特质,如“任意性”“差异”“价值”等。一系列错误的认识也是由于不适当的认识论立场造成的,如生物主义、经验主义和伪认知主义试图以“共同语法”——“象似性”^①、“理据性”^②取代、调和“任意性”。解决上述问题的关键在于要理解索绪尔“语言”的真实意谓。本体层面的索绪尔思想研究屡见不鲜。例如,李鸿儒认为索绪尔并没有明确提出本体问题,只是一种预设^③。李文新也认为,在语言本体的问题上,索绪尔态度不明确,问题在于索绪尔无法调和语言作为纯粹价值系统与社会规范的矛盾^④。张延飞、张绍杰不同意李文新的观点,认为索绪尔的本体思想十分明确,规约性是语言系统的属性之一,语言系统性和规约性并无违和^⑤。李文新进而反驳,认为索绪尔符号定义的矛盾在于把所指等同于指向的外界事物^⑥。本尼维斯特坚持索绪尔理论的矛盾在于论证时不

[收稿日期] 2023-05-19

[基金项目] 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项目(2018QY008);吉林省社会科学规划基金项目(2022B101282)。

[作者简介] 谢刚,男,吉林大学公共外语教育学院副教授,文学博士。

① 王寅:《论语言符号象似性》,《外语教学与研究》1999年第5期,第4—7页。

② 王艾录:《谈谈抢救词语理据资讯的问题》,《辞书研究》2008年第2期,第37—45页。

③ 李鸿儒:《索绪尔语言学的本体论预设——语言主观意义论题的提出》,《外语学刊》2010年第6期,第17—24页。

④ 李文新:《索绪尔的语言本体论刍议》,《外语学刊》2012年第2期,第6—9页。

⑤ 张延飞、张绍杰:《再论索绪尔的语言本体论——与李文新先生商榷》,《外语学刊》2014年第1期,第9—13页。

⑥ 李文新:《索绪尔语言本体论视域下的符号观研究——以人们把所指等同于事物为切入点》,《东莞理工学院学报》2018年第6期,第77—83页。

自觉地引入外界事物的指称^①。屠友祥认为索绪尔并没有引入语言外的事物^②。Chun, Sebastián 和 Candiloro, Hernán J. 指出索绪尔思想中仍存有诸多尚未解决的矛盾, 症结与索绪尔对本体的认识有关^③。无论如何, 正如 Cristiano Perius 强调, 本体对理解索绪尔思想具有重要价值, 在西方本体论的历史背景下才有可能真正理解索绪尔的“差异观念”^④。

上述观点并没有充分说明索绪尔语言本体思想, 没有厘清语言同本体的关系。认识索绪尔的语言本体观可以从两方面着手: 第一, 语言与本体关系的厘定。语言与本体的关系十分复杂, 必须明确语言本体^⑤和语言本体论的区别。前者是对语言本质的哲学反思, 而后者是以语言为媒介诠释本体, 二者虽有联系但也有本质差别。离开语言谈本体不现实, 本体认知离不开语言的逻辑表述; 本体问题完全语言化会遮蔽语言和本体的差异, 语言问题本体化太强会使语言研究不免显得空洞无物。这两种错误认识值得当前语言学 and 语言哲学研究者注意。第二, 索绪尔语言本体观的根源。索绪尔语言观有其复杂的历史背景和学术背景: 一方面, 索绪尔生活在绵延 2000 多年的西方思想环境中, 其学术理念不可能不受到西方哲学、政治、文化等熏染; 另一方面, 索绪尔生活在一个科学发展日新月异、思想激荡、对外交流频繁的时代。如果不能从全面、历史的角度去审视索绪尔思想, 势必会造成对它的曲解。海德格尔把“历史性”与“历史”严格地区分开来, 指出前者是后者的基础, 他意在指出事实性、经验意义的“历史”与本源性、反思意义的“历史性”的区别^⑥。易言之, 历史不是零散的事实堆砌, 而是对历史事实的反思和诠释。从东西方本体论的思想史探究索绪尔的语言本体观, 就是立足于其思想的历史性, 从逻辑的历史观评价索绪尔思想。由此, 本文拟从东西方本体论的角度深入探讨索绪尔思想, 进一步准确把握索绪尔对语言本体界定的真实意蕴及本体论对语言研究的意义和价值。

二、东西方本体论及其语言表征

索绪尔对语言哲学以及一般哲学思考的影响都极为广泛和深刻^⑦。所以, 索绪尔被称为具有哲学气质的语言学家。索绪尔思想的价值在于他提出了语言的“是”这个具有本体论意义的重大问题。索绪尔的语言学纲领体现了他的语言本体观, 如“母语”“一般规律”“界限”^⑧等概念具有鲜明的本体论色彩。然而, 索绪尔对语言本体的论证较为模糊, 这主要由于其目的论同方法论、认识论之间的固有矛盾所致。事实上, 索绪尔的困境并非个例, 它反映的是西方本体论思想史上经验与理性之间难以调和的内在矛盾。

康中乾指出, 本体论是一个有文化民族的灵魂^⑨。世界上高度发达的文化形态都蕴含着丰富的本体论思想。在西方哲学话语中, “本体”与“理念”“绝对精神”“本质”“存在”等同义; 在东方哲学话语中, “梵”“真如”“道”“天”“仁”与“本体”等值。本体论的发展反映了思想的发展。反过来说, 思想的发展促进了对本体的认识。东西方本体论既存在共性也存在差别。

(一) 东西方本体论的共通与殊别

东西方本体论必然存在共性, 这是人类认知共性使然, 也是思想、文化得以交融的前提。本体论范畴在 17 世纪才出现, 但本体研究的历史显然更悠久, 甚至可以说本体认识的历史就是一部哲学发展史。

① 本维尼斯特:《普通语言学问题》, 王东亮等译, 北京: 三联书店, 2008 年。

② 屠友祥:《指称关系和任意关系、差异关系——索绪尔语言符号观排除外在事物原因探究》,《外语教学与研究》2013 年第 5 期, 第 339—350 页。

③ Chun Sebastián & Candiloro Hernán J. Saussure, “Heidegger and Derrida around the language and metaphysics”, *Nuevo Itinerario*, No. 2, 2021, pp. 179-208.

④ Cristiano Perius, “The work of the negative: Ontology and language in Saussure and Merleau-Ponty”, *Trans/Form/Ação*, No. 36, 2013, pp. 69-108.

⑤ 在汉语学界, 语言本体多指语言的形态、语义、语用研究, 如陆俭明先生认为汉语本体研究就是“词语和句法格式的句法、语义、语用的特征研究”, 本文主要从哲学的本体概念出发。从根本上讲, 本文认为用本体研究指称形而下的语言研究不妥, 易产生术语混乱。

⑥ 叶秀山:《思·史·诗——现象学和存在哲学研究》,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99 年, 第 167 页。

⑦ 陈嘉映:《语言哲学》,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6 年, 第 64 页。

⑧ 费尔迪南·德·索绪尔:《普通语言学教程》, 高名凯译, 岑麒祥、叶蜚声校注,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80 年, 第 12、29 页。

⑨ 康中乾:《中国古代哲学的本体论》,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16 年, 第 1—18 页。

范缜指出：“哲学所包含之学问，必先哲学名词而发达，而哲学思想，又必先哲学学问而普遍。”^①所以，东方无本体范畴并不意味着无本体研究。

东西方本体论共性有三：终极性、多样态、逻辑性。首先，本体的终极性是指本体的真实性。西方本体论的“存在”“努斯”“绝对精神”以及印度的“梵”“真如”、中国的“天”“道”都具有始基性、终极性的意味，东西方思想的发展就是基于对这些终极性本体的理解发展而来的。其次，本体形式呈现多样态。多样态是指对终极性的不同诠释方式。不仅在不同文化形态中，即使是在同一文化形态中本体诠释也各不相同。东西方哲学发展史完全说明了这个观点，如西方的朴素唯物论（米利都学派）、唯心一元论（柏拉图的相论）、心物二元论（亚里士多德的形式论）、古印度哲学婆罗门教、佛教不同教派的哲学以及中国道论、儒学和名家并存。最后，逻辑是本体认识的方式。关于东方哲学，尤其是中国是否有逻辑学颇有争议。张东荪先生认为，中国古典哲学不重本体，主要基于“象”之上的宇宙观和人生观，而且汉语词汇中没有类似于西文“is”“being”的词汇，所以没有发展出较为发达的认识论（逻辑）^②。张志伟也认为：“对于逻辑学意义上的逻辑来说，语言中直到出现了系词‘是’，才可能充当具有形式意义的逻辑联结词。在日常语言中，纯形式地使思想通过语言保持抽象同一性。……由此可见，系词‘是’对于逻辑形式化是至关重要的。所以中国古人始终没能建立起真正具有纯形式性的逻辑体系。”^③两种观点均反映出语言决定逻辑。事实上，语言就是逻辑，并不存在孰优孰劣的问题。任何一种语言都是语言使用者逻辑认知的结果，只不过表现样式上不同。单从语言断定有无逻辑并不合理，以西方语言、逻辑衡量东方语言、逻辑甚至会形成“优种论”的语言观，这恰是殖民化语言政策的理论工具。

东西方本体论存在三个差别：其一，西方本体论表现为本体与物相对立、割裂，本体理解为“物”的实存，而东方本体论重本体的圆融。胡伟希对东西方本体论差异的阐述很有启发性，他指出：“中西本体论的根本性差异是自本体思维与对本体思维的差异。所谓自本体思维是认为认知对象与认知主体无法分开，强调本体的自我呈现。而对本体思维则首先将存在视之为客观实有，然后去探究这客观实有的真实。”^④其二，论证方式不同，表现为“智”的知觉同“智”的直觉相互对照。所谓知觉的“智”并不简单地意味凭感觉获智，而是强调本体的认识经反思转化为知识。知识作为对物的超越认识凸显了“人”与“物”对立。“智”的直觉方式强调对本体的体验。所谓体验不能简单理解为西方经验主义意义上的体验，而是指一种对本体“悟”的神秘认知，它主要指人与本体在精神上的和谐同一，如庄子的“逍遥”、孔子所谓“知天命”以及佛教的“真如”等。其三，语言对本体认知的价值不同。在西方，由于语言和本体认识存在一一对应的逻辑关系，进而形成了以语言释本体的传统。所以，20世纪西方哲学的语言转向可以说是柏拉图、亚里士多德本体论发展的必然结果。在东方，本体并不是被规定，而是体现为物我以及物物间自然而圆融的动态交融关系。本体只能从精神上被体悟，具有模糊性和不确定性，只可意会而无法言表。所以，在东方主流哲学中语言向来不是讨论本体话语的核心议题。

（二）东西方本体论的语言表征及其逻辑

语言就是逻辑^⑤，逻辑实质上就是本体认识的方式。本体认识的差异必然产生不同的语言形态。从本体论思考东西方语言差异就是从逻辑上探寻语言类型差异的哲学理据。

东西方语言指汉语、梵语以及欧洲形式化语言。从形式看，欧洲语言是形式化语言，表现为主谓分明且形态上有显著的屈折变化。梵语与欧洲语言存在亲缘关系，同属印欧语系，形式化程度较高。汉语特别是古代汉语与前两者有显著差异，形式化程度较低且无语法形态变化。从意义看，欧洲语言属于定义性语言，即词及句子有明确的意义界限。汉语属于意义开放性型语言。汉语词义不是源于本体性定义而是基于类推取譬解释，具有联想和开放的特点。

① 范缜：《哲学概论》，北京：商务印书馆，1933年，第1页。

② 张东荪：《思想与文化》，长沙：岳麓书社，2011年，第221页。

③ 张志伟：《是与在》，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1年，第13页。

④ 胡希伟：《自本体与对本体：中西哲学的诠释学基础》，《孔子研究》2005年第3期，第4—14页。

⑤ 语言与逻辑的同一性关系主要指意义同逻辑的关系而非形式与逻辑的关系。虽然语言形式在某种程度上体现逻辑，但实质上却是意义同逻辑的同一，所以胡塞尔主张探寻逻辑本质首先要从解决逻辑同语言意义表述功能着手，从而划清了现象学与分析哲学的界限，即意义的意识研究与意义的形式化研究的界限。

西方本体论认为“存在”就是从形式上被界定的实体。西方本体论的传统源于古希腊哲学对本体的思考,从苏格拉底、巴门尼德经柏拉图、亚里士多德建立了一套相对完整本体论体系。这套本体论体系有两个特点:其一,本体实体化;其二,本体认识表现为先验逻辑演绎。本体实体化就是本体被界定为与认识主体对峙的实存,有明确的界限和定义。先验逻辑推演是指本体的界定基于思维逻辑假设,即思维的规定性。柏拉图关于“一”“是”的八组推论以及“通种论”、亚里士多德的“范畴”以及“形式”都是思维逻辑的推演,西方形式化语言 S(主词)V(be,谓词)结构以及词汇屈折变化反映的是这套本体论的内涵。也就是说,对“实体”的界定反映为句子以名物性词语为核心,词汇形态反映的是“实体”对属性的统摄作用,如亚里士多德定义“勇敢之人”并不由“brave”一词所定,而由“bravery”本体性形容词决定。因此,从逻辑语法讲,“勇敢”的形容词较其名词更具有始源性^①。黑格尔也曾讲到真理就是语言使用中意义确定性的感知^②。

梵语同欧洲语言有亲缘关系,甚至梵语的形式化程度更高,但二者的本体理据大相径庭,这是因为印度哲学的本体论与西方哲学的本体论存在根本差异。宗教意识主导印度社会,印度哲学的本体论多受宗教意识影响。从婆罗门教到佛教的教义无一不反映对终极存在的宗教式诠释,即否定现象世界实存及其认识价值,以“空”释本体、本体为空的思想反映在语言上就是“梵”“真如”这类终极存在不可言说。印度哲学把存在分为两个层面:一是现象的存在,本质是“幻象”(māyā);二是终极存在,如“梵”“空”等,其本质不可言说,以遮诠显示终极存在。所以,梵语中有两个词汇表示不同的“存在”方式:一是“bhāva”,指变化的、感觉的存在;一是“as”,指抽象的终极存在。终极存在寄于流动、幻灭的世间存在中。由此,梵语与西方语言虽同为形式语言,但并不是以“物”——“实体”为核心构建形式屈折变化,而是围绕动词反映形式变化。

汉语本体论体现为在关系中诠释存在体验,具体说就是体悟变化莫测的物及其相互关系。从“有物混成”到“仁者人也”“义者宜也”再到“理者,治玉也”,反映的是中国古代先哲类推取譬的本体认知取向。张东荪先生指出,中国牵连式本体论有别于西方“垂直式”的本体论,“物”的本体意义在横向牵连的关系网中被理解、被言说^③。所以,汉语的字词构成音、义互训关系,词性不定且无主谓明确区分有其本体论理据。张法先生对“事物”一词的本体解析对理解汉语同本体的逻辑关系颇具启发性。他指出,中国现代哲学中“事物”变成“物”的偏义复词遮蔽了汉语丰富的本体论内涵^④。“事”与“物”在古代汉语中含义不同。“物”字由表意的“牛”字和表声的“勿”组成,具体是什么意义呢?《说文》“物”字中对“牛”构成“物”的意义讲了两条:一是牛本身的重要性;二是牛在天相中的重要性而代表天之规律。“勿”释义为古代祭祀用的旗帜。由“牛”和“勿”的横向牵连而成的“物”表达了中国古代先人对终极性存在——“天”的图腾式体悟。所以,汉语的精妙在于基于联系诠释字义。字的释义就是句子,关系中无有主次而相互指涉。认识到这个本质也就认识到以西方语法理论衡量汉语为何常常会遭遇种种瓶颈。汉语是非形式化语言,汉语的句法分析是西方语法观念引入国内后才流行起来的。从语言类型学的角度看,虽然语义的认知存在一定共通性,不同语言的句法形式相近甚至相同,但差异是根本的,这种差异在意义表现型的汉语同高度形式化的西方语言之间更为明显。汉语的句法形式完全依赖于词汇意义隐含的逻辑联系,而非由句法成分的形式标记所限定。因此,句法成分的意义演化是句法形式解释的重要认知理据。例如,“王冕七岁上死了父亲”一句,国内外语法界众说纷纭。观点大致来看可归结为两类:其一,形式派,主要指运用生成语法理论分析,如温宾利、潘海华等;其二,认知功能派,如沈家煊、邓仁华、于鑫等。沈家煊指出,生成语法理论对于非形式化语言的解释忽略了不同表层结构之间语义的内在差异性,所以“摠下葫芦浮起瓢”,难以实现理论解释的自洽^⑤。进而,他提出从词义糅合的具体过程诠释诸如此类的汉语语法现象。“糅合”观念同历史语言学派、认知学派的观念相近,都是基于意义认知来解释句法。正

① Charlotte L. Stough, "Language and Ontology in Aristotle's Categories", *History of Philosophy*, No. 10, 1972, pp. 261-272.

② Daniel J. Cook, "Language in the Philosophy of Hegel", Paris: Mouton Press, 1973, pp. 44-48.

③ 张东荪:《思想与文化》,长沙:岳麓书社,2011年,第215页。

④ 张法:《中国现代哲学语汇体系之语言分析》,《清华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2年第2期,第83—103页。

⑤ 沈家煊:《“王冕死了父亲”的生成方式——兼说汉语“糅合”造句》,《中国语文》2006年第4期,第291—299页。

如俞理明对“死”等词语的历时研究得出的结论:来自失去义的死亡动词,用及物的方式表示死亡,这类及物句中的主、宾语可以转换为不及物动词中的定中或同位结构主语,这在语义上强化了及物的“丧”“亡”与不及物的“死”的关系^①。

语言作为意义表达的媒介反映人对世界认知的组织形式。所谓组织形式主要是由于语言习惯以及认知差异造成的,既有历史原因也有社会认知心理原因,这说明以社会认知心理学为内核的索绪尔语言学理论为何具有强大解释力。然而,索绪尔对现实存在的悬置,割裂了语言同存在(本体)的逻辑联系,试图从经验心理主义的立场诠释语言必然造成其理论在逻辑上不明晰、不充分。这主要由于西方语言学受到传统形而上学的影响,即对“存在”的形式化、片面化理解。正如卡恩(Kahn, Charles H)从语用和意义的层面指出“einai”(存在)一词的特征主要就是断真、持续状态和指称,这与古希腊哲学家普罗泰格拉的命题,即“人是万物的尺度”不谋而合^②,进而说明语言、世界认知的落脚点和重心在人同世界的关系,这恰恰与汉语的语法逻辑高度契合。

三、索绪尔语言本体观的逻辑

索绪尔语言本体观是一个理论系统,它反映了索绪尔对语言逻辑的认识。诠释索绪尔语言本体观要立足两方面:其一,系统性;其二,语言本体。系统性是说要从整体把握索绪尔语言观的内涵。语言本体探究是索绪尔理论的主旨,反映了索绪尔理论的逻辑本质。

(一)“语言”概念的逻辑本质

本体意义上的索绪尔语言学始于“语言”及“语言的语言学”观念的形成,索绪尔称之为“建立言语活动理论时遇到的第一条分叉路”^③。“语言”概念反映了西方本体论的困惑,即如何认识普遍与特殊、运动与静止、感性与理性的逻辑关系。事实上,就语言来说,索绪尔对“语言”和“言语”的划界并没有从根本上解决上述逻辑难题,仅是把这一逻辑关系简单化为心理学意义的“规则”：“系统永远只是暂时的,会从一种状态变为另一种状态。……语言学有这种一经承认就永远存在的规则,那就是符号学的永恒的原则。”^④从根本上说,索绪尔的解释是不明晰的。从本体论看索绪尔对“语言”—“言语”关系的解释方式与柏拉图的“理念”高度一致。他这样解释:语言以许多存储于每个人脑子里的印迹的形式存于集体中,有点像把同样的词典分发给每个人使用^⑤。柏拉图在《巴门尼德篇》中的帐篷之喻与索绪尔的词典之喻惊人地相似。苏格拉底认为,每一个帐篷个体都分别共享了具有普遍性的帐篷之“相”^⑥。从认识论上看,索绪尔的思想具有明显的亚里士多德经验主义倾向。更准确地说,索绪尔在思想上很大程度受到以英国经验感觉主义为理论背景的现代心理学(19世纪中后期)的影响,如“心理印迹”“音响形象”等概念均指明了这点。经验感觉主义心理学并不能说明语言的普遍性,胡塞尔曾对心理主义进行猛烈的批判:“心理学至今还不能提出真正的从而也是精确的规律,它称为规律的那些定律尽管极具价值,但却只是对经验的模糊化的普遍化。”^⑦从方法论看,索绪尔的论证是纯粹的思维演绎,具有鲜明的辩证法思想印记。“语言”—“言语”、“能指”—“所指”、“差异”等观念都是思维推演的结论。屠友祥教授指出索绪尔的辩证法思想受到黑格尔的影响^⑧,多少有些道理,但更准确地说,是受到自柏拉图以降西方认识论传统的熏染。

语言的本质实质上就是逻辑的本质,从语言与逻辑的词源关系上看是显而易见的——logos一词兼有语言与逻辑双重涵义。逻辑的本质不能简单地理解为客观化的思维形式、心理学规律,它是真实的意义体验。易言之,逻辑就是在意义构造的切身体验中把握意义。同理,语言的本质不单纯是客观存在

① 俞理明、吕建军:《“王冕死了父亲”句的历史考察》,《中国语文》2011年第1期,第32—42页。

② Kahn Charles H., “The Greek Verb ‘to be’ and the Concept of Being in the Foundation of Language”, *Language*, No. 1, 1966, pp. 245-265.

③ 费尔迪南·德·索绪尔:《普通语言学教程》,第29页。

④ 费尔迪南·德·索绪尔:《普通语言学教程》,第121页。

⑤ 费尔迪南·德·索绪尔:《普通语言学教程》,第29页。

⑥ 杨适:《哲学的童年》,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7年,第530页。

⑦ 埃德蒙德·胡塞尔:《哲学研究》(第一卷),倪梁康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8年,第76页。

⑧ 屠友祥:《索绪尔手稿初检(修订版)》,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9年,第200—201页。

的、可感的语言形式,而是对意义表述的先天能力。对语言本质的揭示就是从意义建构的意识体验中澄清语言形式的先天必然性。因此,意义研究是揭示包括语言在内的一切形式科学的必然选择,是基于认识批判对形式科学的澄清和奠基。正如胡塞尔指出的:“彻底的意义研究当然同时也是服务于原始澄清的批判。这种原始的澄清在这里具有重塑意义的特征,而不仅仅是对一种预先已经被规定并且被分离的符号的单纯填充。……原始的意义研究意味着对未被明确规定的符号做进一步的规定,摈弃那些源于联想重叠的偏见,取消那些与清楚的意义充实相争执的东西。”^①简而言之,由于忽略本体(外在世界),缺乏对意义的彻底研究,索绪尔并没有完成揭示“语言”普遍性的历史使命。

(二)“任意性”概念的逻辑本质

搞清楚索绪尔任意性原则的实质要明确两个问题:第一,任意性同索绪尔语言研究的关系是什么?第二,任意性对索绪尔语言观意味着什么?如上文所述,探求语言的普遍性、规律性是索绪尔的目标。那么,“语言符号是任意性的”这一论断无疑是从本体上对语言的界定。胡塞尔指出,一切先天真理都是源自对本体的分析。也就是说,本体分析意味着本质以一种原原本本的方式作为对象被给予^②。既然任意性作为被给予的真理性原则被索绪尔提出来,那么为何产生如此之多的争议?这个问题与上面所提的第二个问题有直接关系。对索绪尔来说,任意性原则暴露出索绪尔对普遍性诉求的形而上学理想与心理感觉主义的认识论和方法论之间的矛盾。索绪尔以心理联想规律试图解释任意性注定是失败的,因为:其一,语言的本质与意义的表述存在逻辑关系,语言不是单纯地由联想关系构造的心理实体。任意性作为联结意义与声音的符号规则,其逻辑是在意义与符号的双重体验中被把握。其二,规律、理论、概念等思维构成物属于未经证明的思维假设,其意义是不明确的、模糊的,在未经认识批判的情况下不能作为推论的前提,“只要科学不是传达主观的研究和论证的单纯进程,而是在展示被认识为是客观统一的真理的成熟果实,那么判断、表象和其他心理行为便无从谈起”^③。总而言之,索绪尔的任意性原则其本质就是心理感觉主义的符号法则。

能指与所指的不可论证关系的确揭示了语言普遍性的一面。从这一点看,索绪尔视任意性为语言的基本原则不无道理。然而,仅凭心理学原则解释任意性是不合乎逻辑的。心理学规律往往被视为经验性解释原则,然而从纯粹逻辑学的角度看,任何心理活动都是意识活动。通过对心理活动的反思显现意识活动与其关联项的逻辑关系。就语言而言,语言研究离不开意识研究,意识层面的语言研究将从本原上揭示语言的逻辑、任意性的逻辑。1891年11月,索绪尔在日内瓦的一场讲座中提出了一个令他感到困惑的问题:“语言事实能被认为是自由意识行为的结果吗?这是一个问题。目前语言科学对这个问题的回答是肯定的。……自由意识的问题对语言学研究的范式产生影响,对它的关注将意味着对符号研究的另类视角。”^④这说明索绪尔也曾纠结是否把意识研究融入语言研究中,但最终并没有选择从意识研究语言的路径。然而,正是由于缺乏对意识本质的充分认识,索绪尔并没有真正把握能指与所指的逻辑关系。与索绪尔恰恰相反,胡塞尔正是通过语言意识行为的本质描述揭示了语言形式逻辑的根源。胡塞尔把符号分为“指号”和“表述”,前者不表达任何意义,仅起到指示的作用,后者是能够表达含义的符号。在语言活动中,指示和表述往往交织在一起,但后者更重要。因为表述本质上是一个意向性行为,对明确符号、意义以及指称对象三者的本体性质及相互逻辑关系起决定性作用。一个符号能引起诠释的兴趣是因为它有含义。正是含义把我们的兴趣从对符号的感性直观引向含义本身,例如写在黑板上用来计数的“正”字,计数的意向性行为赋予“正”这个感性符号一个新的含义,即表示数量的“5”。所以,符号外的物依附于意识的意向性行为。从这一点看,符号的感性材料(能指)、含义(所指)与指称对象不发生直接关系。

指称是索绪尔论证任意性未能解决的难题。索绪尔的能指与所指并不是真正语义的“指”。所以,

^① Edmund Husserl,“Formale Und transzendente Logik”,Den Haag:Martinus Nijhoff,1974,pp. 9.

^② 泰奥多·德布尔:《胡塞尔思想发展》,李河译,北京:三联书店,1995年,第235页。

^③ 埃德蒙德·胡塞尔:《哲学研究》(第一卷),第448页。

^④ Ferdinand de Saussure,“Writings in general linguistics”,Simon Bouquet & Rodolf Engler(eds),“Carrol Sanders”,Trans by Matthew Pires & Peter Figueroa,Oxford & New York:Oxford University Press,2006,pp. 99.

本维尼斯特对索绪尔的任意性论证提出批评,认为索绪尔定义语言符号的方式与他赋予符号的根本性质之间就出现了矛盾。屠友祥教授以为索绪尔所称的现实只不过是心理事实,并不是外界的客观事实。从逻辑的角度看,本维尼斯特的观点有一定道理。但问题的关键在于如何理解索绪尔认为的心理事实与符号及指称对象的逻辑关系。从本质上看,心理事实就是符号所唤起的心理图像,它实质上是对符号含义的心理学解释。而事实上,这种心理学的解释遮蔽了符号与指称对象真实的逻辑关系,把符号简单地理解为有规则地从此物引向彼物的客观事实。把心理现象同意向性本质相混淆的观点被胡塞尔视为对意义虚假的证实^①。在《逻辑研究》第二卷第六章中,胡塞尔进一步从本质上区分了符号与图像:“符号在内容上大都与标示物无关,它既可以标示与它异类的东西,也可以标示与它同类的东西。相反,图像则通过相似性而与实事相联系。……符号作为客体是在显现的行为中对我们构造起来的。这个行为还不是标示性行为,我们还需要一个新的意向联结、一个新的立义方式,由此而被意指的不再是直观显示之物,而是一个新的东西,即被标示的客体,例如卫生间的标识既可以使用区别性的图像符号也可以使用抽象的文字符号,这并不妨碍一个明确含义的表达”^②。所以胡塞尔强调一个符号意向的特殊本质就在于意指行为的显现对象(符号本身)和充实行为的显现对象(被指称之物)相互间没有关系。由此看来,索绪尔不考虑外在事物指称有其深层逻辑,但他未能从逻辑上清楚说明这个缘由。

(三)“线性”概念的逻辑本质

索绪尔把语言的“线性”与“任意性”置于同等重要的地位,认为“语言的整个机构取决于它”^③。然而,索绪尔对“线性”的解释语焉不详,《普通语言学教程》中只有寥寥数语。随着索绪尔思想研究的不断深入,“线性”的重要性逐渐被意识到。屠友祥教授通过对部分索绪尔手稿的研究发现,索绪尔对“线性”本质的诠释意在说明语言的时间意识及感知^④。本文完全认同这个观点,“线性”意在从起源说明语言的构造及其运作机制,具有本体特征。但是,索绪尔并没有真正、完全理解“线性”的时间性。乔姆斯基对索绪尔提出批评,他认为索绪尔提出“线性”并以此解释语言的努力是失败的,因为这仅仅局限于表层结构的现象,而不能揭示那种隐含在语言的创造性和语义内容表达下的机制^⑤。乔姆斯基的观点有一定的道理,但有失偏颇。一方面,索绪尔的诠释确实没有触及语言的构造与运作的深层机制;而另一方面,不能以此否认“线性”对语言本体的诠释价值。

理解“线性”的本质就是对语言时间性的追问,这是索绪尔的本意^⑥。索绪尔未能认识到语言的本体性与时间的逻辑关系是由于其传统形而上学的时间观和心理感觉主义认识论所致,上述对“语言”以及“任意性”的分析已经说明这个矛盾对索绪尔运思的负面影响。所谓“线性”的形而上学时间本质就是时间被形式化,这是自亚里士多德以来西方形而上学时间观,并被海德格尔称之为“庸俗的时间理解”。索绪尔的音位学思想正是这种时间观的反映,如他说“时间=音位,生理性的时间由音位来切割”;“音位”作为语言的基本单位其时间性被理解为感觉界限的形式^⑦。易言之,差异的感觉在时间中被同一。从实质上看,这把意识与时间完全割裂了,时间被简单地理解为意识活动的场所和容器。从心理感觉主义认识论看,“音位”作为语音单位与听觉单位就是简单的心理因果关系,这明显是从听觉的心理效果界定“音位”^⑧。事实上,时间化的音位与即时的语音感觉的关系十分复杂,远非心理因果关系能说明,它涉及回忆与感知体现在时间上的复杂关系。因此,索绪尔意图从句段关系(即时)以及联想关系(回忆)阐释语言系统的努力是不成功的。

① 埃德蒙德·胡塞尔:《哲学研究》(第二卷),倪梁康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8年,第414页。

② 埃德蒙德·胡塞尔:《哲学研究》(第二卷),第414—415页。

③ 费尔迪南·德·索绪尔:《普通语言学教程》,第99页。

④ 屠友祥:《索绪尔手稿初检(修订版)》,第199—223页。

⑤ 乔姆斯基:《语言与心理》,北京:华夏出版社,1989年,第24页。

⑥ 谢刚:《索绪尔语言学理论研究——关于语言及语言学范式的现象学反思》,长春:吉林大学,2018年,第57—87页。

⑦ Saussure F. de., “Ecrits de linguistique générale. Texte établi et édité par”, Simon Bouquet Rudolf Engler(eds). Paris: Editions Gallimard, 2006, pp. 91.

⑧ Kahn Charles H., “The Greek Verb ‘to be’ and the Concept of Being in the Foundation of Language”, Language, No. 1, 1966, pp. 208.

“线性”逻辑的本质是时间,但并不是索绪尔意谓的客体化、形式化时间。形式化时间遮蔽了时间的起源。相似地,时间化的语言形式遮蔽了语言的生成性根源。如何看待同一性说明了心理感觉主义时间观同纯粹逻辑学时间观的差异。以旋律为例,索绪尔认为乐曲的存在就是演奏的同一性。演奏是运用、表象或再现,则乐曲是形式或观念^①。而事实上,旋律的同一性和统一性并非简单的心理感觉。正如胡塞尔对它的现象学解释:“我们把整个旋律称作一个被感知的旋律,尽管只有现在点才是一个被感知的点。我们之所以这样做,乃是因为旋律的延展不仅是在一个感知的延展中一点一点地被给予,而且滞留意识的统一还将已流逝的声音本身‘持留’在意识中,并且持续地制作出与这个统一的时间客体相关的、与旋律相关的意识统一……这个被构造的、由现在意识和滞留意识所建造的行为是对时间客体的相即感知。”^②胡塞尔的这段话表明,时间客体的感知是意识构造的效果,具有相即感知的自明性。所以,胡塞尔指出时间形式既不是本身是时间内容,也不是以某种方式与时间内容相衔接的新内容的复合^③。从时间客体认识的意识行为特点出发,胡塞尔对时间进行了现象学解构:一个时间客体不是一个孤立的点而是结构性的意识存在,它由三部分构成——原印象、滞留和前摄。原印象是绝对的同一之物,也称之为原意识;滞留是对原印象的持存,它是原印象的变异,作为空泛的形式与新的原印象结合;前摄是对未来视域中原印象的期待,是未被充实的原印象。原印象、滞留及前摄均是对时间客体的鲜活感知,构成了时间意识河流的基本样态:新的原印象不断出现,起先的原印象变异为滞留沉淀下来,前摄被变异为新的原印象得到充实。滞留与前摄受到原印象的触发意向性地不断地抓住逝去的原印象和即将到来的原印象。所以,正如胡塞尔所言,意识的河流以原印象为界线点由两个连续统交织而成:一方面一个持续的序列尚未存在,另一方面一个系列不再存在^④。与感知相对的是回忆,即曾经感知的当下化,二者属于不同类型的时间意识行为。感知是原制作,它赋予时间客体独一无二的时间形式,因此感知到的时间客体被立义为能够被回忆的“同一个”,而回忆是感知自身的非对象性再造的意识行为,是同一性综合。由此可见,意识的自我作为所有体验与所有存在被包含在这些体验自身意向性中之物的同一的极,它对所有时间系列都是极,并且作为自我必然是超时间的,时间对它构造自身,时间性、体验领域意向性中的对象性在此对它存在,但它自身不是时间。简言之,意识是时间的本源。因此,忽略了意识的时间构造功能不可能认识到时间客体形式的时间起源和本质。抛开意识谈“线性”不可能真正揭示出语言的生成性。实际上,索绪尔在论述句段关系时不自觉地违反了时间逻辑:一方面他认为句段关系是“在场”的,另一方面又否认句段关系属于言语。感知的句子及语词与记忆中的语言形式从时间本质上讲是完全不同的。表达并不是随意地用词汇填充句式,其中涉及极为复杂的意识行为,反映了感知与记忆不同的时间意识特征。索绪尔所谓的“线性”恰恰遮蔽了语言的本真时间性。

以上对“语言”“任意性”以及“线性”概念的分析说明,一方面,西方本体论对索绪尔语言本体思想具有消极影响,进而造成其理论在逻辑论证上不够充分、明晰。另一方面,以现象学视角探究语言可以发现意识研究对语言研究的重要认识论价值。同时也说明东西方本体认识存在交汇的可能性,即西方传统本体论逐渐从实体立场向东方“智”的直觉的心理、意识立场转向,20世纪70年代西方心灵哲学的肇兴就说明了这一点。当然,西方意识哲学与东方的神秘的哲学体验还是存在本质的差别的。

四、本体论及索绪尔语言本体思想的语言学价值

以上论述表明,本体对诠释语言及索绪尔语言观十分重要。

第一,本体认识的差异是导致语言类型差异的根源。对本体的认识必须要充分体现反思性、文化性、历时性,通过对本体论的批判跳出固有的认识论藩篱找到本体认识的共通性。本体不能简单地理解为西方哲学话语体系的存在,本体是一种终极性存在。所谓终极性存在是人面对瞬息万变的生存环境对自身生存的终极性设定、追求,而本体论就是对世界的终极性的解释方式。因此,不同的生存环境产

① 屠友祥:《索绪尔手稿初检(修订版)》,第216页。

② 埃德蒙德·胡塞尔:《内时间意识现象学》,倪梁康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4年,第79页。

③ 埃德蒙德·胡塞尔:《内时间意识现象学》,第56页。

④ 埃德蒙德·胡塞尔:《生活世界现象学》,克劳斯·黑尔德编,倪梁康译,上海:译文出版社,2002年,第117—140页。

生出不同的本体论和语言观。索绪尔的语言观也必然反映其生存环境所特有的本体论。但是,明确索绪尔语言观与本体论的逻辑联系并不简单,需要本体论层面的反思。所以,不能仅凭理论表述的相似妄断索绪尔与某种思想的联系。例如,屠友祥指出索绪尔语言观中的系统思想源于印度思想^①,董燕芳认为索绪尔思想与中国禅宗思想存在共性^②。不可否认,索绪尔对印度思想和梵语有很深的理解和造诣,但这更多是语言层面的,并不意味着索绪尔的语言观从根子上受到印度本体思想的影响。索绪尔的确曾提出语言“空无性”的论断,看似颇有东方哲学的味道,但这只是表面相似,至于禅宗更与索绪尔思想风马牛不相及。佛教以及禅宗不立文字的语言态度由其特有的本体论和认识论决定,与索绪尔的思想完全不同。诸如此类对索绪尔语言观的曲解还有很多,如“象似论”“理据说”等。究其根本,忽视本体论同语言观的内在联系是不可能真正理解索绪尔和语言的。

第二,本体意识是语言理论研究的前提。所谓本体意识有两层含义:其一,理论意识。语言研究要重视理论创新。语言研究只有实现理论创新和突破才具有长久生命力。索绪尔思想之所以历久弥新并不是因为一劳永逸地回答了语言“是什么”的问题,而是他所提出的问题引起了对语言本体广泛而长久的思考。进一步讲,通过索绪尔对语言本体的认识有助于深入理解语言、本体、意识的逻辑关系,这也是结构主义思想能够成为20世纪30年代至60年代主流哲学思想之一的重要原因。其二,哲学意识。哲学意识主要指语言研究的哲学气质和哲学视野。纵观索绪尔以降的语言学发展,具有革命性、影响力的语言学思潮无一不具有哲学内涵,如结构主义语言学(心理感觉主义、形式本体论)、生成语言学(笛卡尔主义、自然生物主义)、认知语言学(体验主义)。广阔的哲学视野对语言研究十分重要。理论研究仅局限于形而下的语言现象分析无法超脱语言学的学科局限性,难以真正实现理论批判和理论创新、发展。对索绪尔理论的批判性思考说明:西方传统与现代哲学思想与索绪尔存在千丝万缕的联系(柏拉图的理念论、亚里士多德的形式论、黑格尔辩证法、心理感觉主义)。本文用现象学方法剖析索绪尔语言观的思考恰是建立在对西方哲学传统的扬弃之上。作为意识哲学,现象学是一种全新的本体论。存在不再是传统形而上学的僵化形式,它与意识的本质关系被揭示出来,即存在就是有生命力、无限延伸的时间视域。从这点看,现象学与东方的印度哲学和中国古典哲学在一定程度上发生了视域融合,即在物我相融中直观到本体认知的时机性本质,凸显了意识(心、识的认知价值)在本体、语言认识中的绝对主导作用。

第三,本体认识决定语言研究的范式。语言研究不可避免地反映对本体的认识,有什么样的本体论就有什么样的语言观。据此,王铭玉界定了三类语言符号观:(一)实体论符号观,以现象学为基础。持这种符号观的学者认为,人只能认知现象,而实质或是不可知的,或是人类创造能力的结果。因此,任何一种被人的感觉器官所感知的事物,如果它发出关于其他不能直接观察的形象的信息,那么这一事物就被认为是符号。简言之,符号指事物和现实内容的信息。(二)形式论符号观,以逻辑心理学思想为基础。持这种符号观的学者认为,符号是针对意念的或功能的结构而言的,这种结构对于其物质方面是漠不关心的。真正的符号被理解为具体的、起符号作用的因素,符号本身并不存在。(三)双兼符号观,即兼顾上述两种思想,形式论与实体论相结合。许多符号学家以此为出发界定符号,他们既看到符号的物质性、实体性,又承认它的思想性、形式性。王铭玉提出语象合治的语言符号观,指出在交际中抽象的形式符号与意象符号(图像)合并使用是一种普遍现象^③。这种语言符号研究范式的分类虽然在一定程度上指出本体认识同语言研究路径的联系,但实际上是对本体论的错误理解。如现象学的符号观并不是实体论的,而且前文已经指出形式符号观与图像意识也是不能调和的。之所以会产生这样的错误认识完全是由于对本体论不熟悉造成的。所以,充分认识本体论才能正确评价语言研究范式的合理性和局限性,确立有效的研究范式。

① 屠友祥:《索绪尔符号学理论的印度渊源》,《西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7年第1期,第27—35页。

② 董燕芳:《略论索绪尔与禅宗的语言哲学》,《杭州学刊》2017年第4期,第115—126页。

③ 王铭玉、孟华:《中国符号学发展的语象合治之路》,《当代修辞学》2021年第4期,第70—85页。

五、结 语

本文基于东西方本体论探究索绪尔的语言本体观得出以下认识:第一,东西方本体论差异是东西方语言差异的逻辑内因。因此,对索绪尔理论的认识和诠释要立足于其内在的本体论内涵。第二,索绪尔语言学理论虽然从根本上对语言共性做出了界定,但由于其固有的形而上学以及经验心理主义局限性,缺乏逻辑论证的明晰性,上文对相关概念的分析已经说明这一点。第三,索绪尔理论的进步性、科学性在于从哲学的高度对语言本质的反思与探究。从根本上讲,哲学思辨是包括语言学在内所有学科发展的内驱力,它对研究问题、研究范式以及研究方法具有不可估量的价值。理论、真理具有其历史性,这主要从两方面讲:其一,理论、真理随着认知的发展不断被修正、完善;其二,科学的理论、真理具有恒久性,但不意味着是绝对的。理论、真理的价值经久不衰是因为它提出了值得思考的重大问题。索绪尔语言学理论无疑就是这样的理论,它具有重要的认识论和方法论价值。

邓晓芒教授在《当代形而上学的重建》一文中提出将形而上学置于“语言学之后”的基础上。他认为西方形而上学解构的原因在于过分局限于“是”的逻辑系词功能并以此偷换对“存在”的本体论承诺,中国形而上学解构则在于通过隐喻中的“是”与“不是”的同一性而暗示了语言底下的非逻辑诗性承诺^①。要克服这两种极端的本体论,就要扬长避短,把二者有机结合起来,只有这样才能构建具有普遍价值的形而上学。这样看来,从东西方本体观对索绪尔语言本体观的元理论分析也算是这一设想的有益尝试。

A Probe into Ferdinand de Saussure's Ontic Concept of Language: A Perspective from Ontologies

XIE Gang

(College of Foreign Language Education, Jilin University, Changchun 130012, China)

Abstract: Metaphysical reflection on 'being' of language denotes how Ferdinand, de Saussure thought about language. As a result, it is of great importance to probe into Saussurean theory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ontology. Due to the complex cultural environment the Swiss lives in, lots of stories are made about the sources from which his inspirations derive. All these wrong assumptions are mainly based on lack of proper understandings about Saussure's ontic concept about language. Therefore, a better knowledge about the similarities and differences concerning ontology between east and west facilitates a good understanding about the logic connection between being and language, which also helps to know what Saussure really says about language. Furthermore, it is also critical for theorization of linguistics, the critic of linguistic theory and evolution of functional research paradigms.

Key words: Oriental and Occidental; Ontology; Ferdinand de Saussure; 'Being' of Language

[责任编辑:张树武]

^① 邓晓芒:《当代形而上学的重建(上)》,《探索与争鸣》2019年第9期,第64—72页。